

采购代理委托协议

项目单位： 广东省林业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 广东立信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

甲方：广东省林业局

乙方：广东立信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甲方作为以下采购项目的业主单位，自愿将以下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预算金额	采购方式
1	南岭国家公园科研资料收集项目	GDLXD2103GDGC0710	人民币壹佰万元 (¥1,000,000.00)	竞争性磋商
2	南岭国家公园解说系统试点项目	GDLXD2103GDFC0711	人民币贰佰万元 (¥2,000,000.00)	竞争性磋商
3	南岭国家公园历史人文资源普查项目	GDLXD2103GDGC0712	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 (¥2,500,000.00)	竞争性磋商
4	珠江口自然保护地群研究项目	GDLXD2103GDFC0704	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 (¥2,580,000.00)	竞争性磋商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、根据项目情况，提出采购方案供甲方参考；
- 2、组织进口产品论证（项目采购内容涉及进口产品时），或单一来源论证及公示（项目拟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时），或采购需求征求意见（项目采购内容需征求意见时），或采购文件论证（采购文件需进行专家论证时）；
- 3、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- 4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- 5、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- 6、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- 7、落实开标、评审地点；
- 8、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；
- 9、接收、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，组织开标、评审工作，主

持开标、评标活动，并做好开标、评审记录；

10、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
11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，发送中标通知书；

12、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
13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
14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，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；

2、甲方应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，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；

3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项目有关的服务、商务等材料和要求，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；

4、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；

5、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；

6、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该采购人不得参加开标活动，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；

7、为使评审工作顺利进行，甲方可另派一名工作人员参与组织评审现场工作；

8、甲方应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，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；

9、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正式采购合同；

10、甲方负责将采购合同交乙方备案；

11、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
12、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作为政府采购的代理机构，在采购的全过程中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，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政府采购参与者；

2、乙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，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；

- 3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；
- 4、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供甲方参考；
- 5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；
- 6、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、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；
- 7、乙方可根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；
- 8、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- 9、乙方应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（委托项目采用招标方式时）；
- 10、乙方负责组织评标现场工作；
- 11、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若项目出现供应商质疑或投诉时，及时通知甲方，协同甲方处理质疑或投诉；
- 12、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- 13、乙方可按本协议及采购文件约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；
- 14、如采购项目失败，乙方按甲方要求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；
- 15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送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者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

- 1、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；
- 2、乙方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，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 服务 类的标准计算（若按本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5000元时，按5000元收取）：

项目类型 金额（万元）	货物	服务	工程
100 以下	1.50%	1.50%	1.00%
100-500	1.10%	0.80%	0.70%
500-1000	0.80%	0.45%	0.55%
1000-5000	0.50%	0.25%	0.35%

5000-10000	0.25%	0.10%	0.20%
10000-100000	0.05%	0.05%	0.05%
1000000 以上	0.01%	0.01%	0.01%

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以解决争端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- 1、上述条款如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造成的相应责任；
- 2、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甲方与中标（成交）人签订合同之日中止；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陆份，乙方贰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8月9日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343号

联系人：苏雅丽

电话：18575727121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8月9日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1号

联系人：姚利兰

电话：020-81224718